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7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1787 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局的责任

华发股份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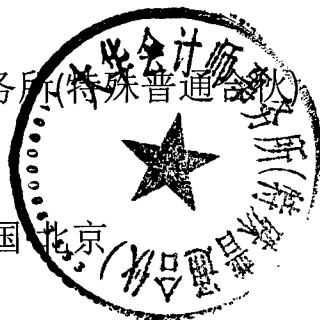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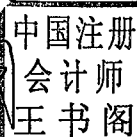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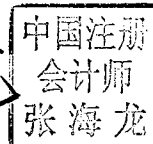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龙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25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993,503.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227,006,496.75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28,709,199.4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78,822,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319,288.8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23,567,710.55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 1,30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8,047,901.84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9,750,604.5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四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178610、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016463350000001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33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180、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9101040009439、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 73806646605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060101250014221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5050160465000000025，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1,732,384,000.00	9,021,859.8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1,500,000,000.00	1,925,364.7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1,000,000,000.00	252,154,964.2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	2,657,819.6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	6,749,282.9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	17,309,629.3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500142212	-	2,913,281.4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	15,315,699.62	活期
合计		4,232,384,000.00	308,047,901.84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567,71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8,709,19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否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442,305,945.90	1,105,449,621.01	-200,550,378.99	84.64	2016 年 10 月	13.41	是	否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否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161,251,981.35	392,814,335.74	-206,185,664.26	65.58	2017 年 6 月	-	-	否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否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135,811,672.74	367,277,629.35	-361,722,370.65	50.38	2018 年 7 月	-	-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否	1,258,000,000.00	1,258,000,000.00	1,258,000,000.00	273,853,698.23	482,434,500.49	-775,565,499.51	38.35	2017 年 11 月	-	-	否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否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110,344,412.33	280,733,112.84	-56,266,887.16	83.30	2017 年 6 月	-	-	否
合计	—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1,123,567,710.55	2,628,709,199.43	-1,600,290,800.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威海华发·九龙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设计方案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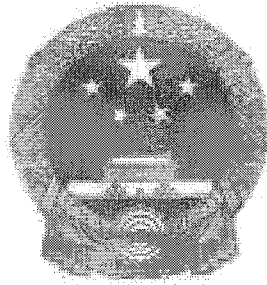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27,882.22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27,882.22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3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不超过 78,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取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78,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事项予以公告，同时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予以公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金额 16,3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 16,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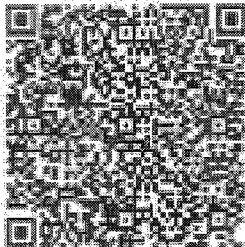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层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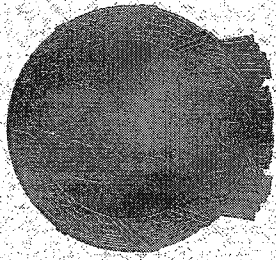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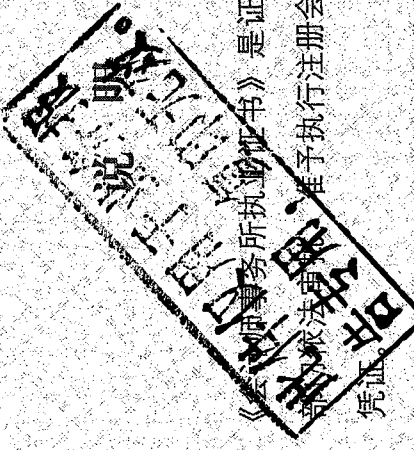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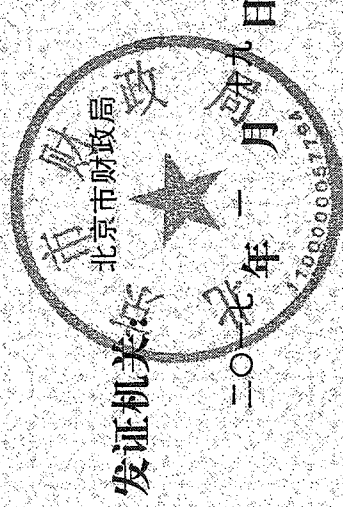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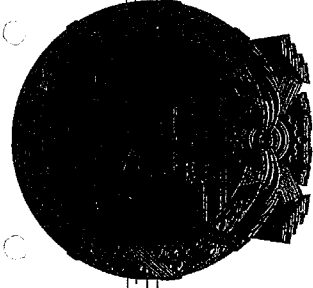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6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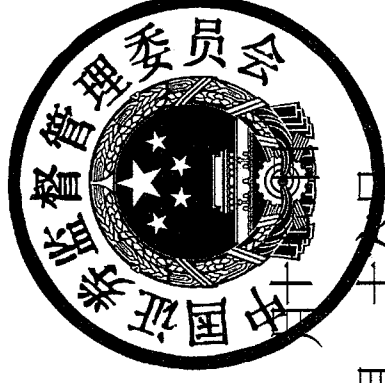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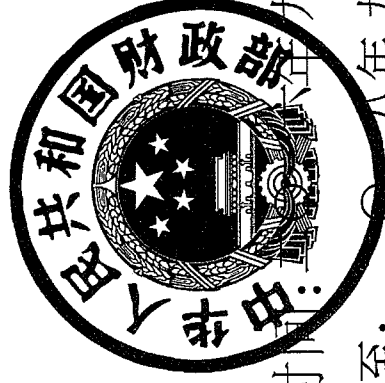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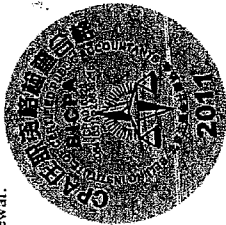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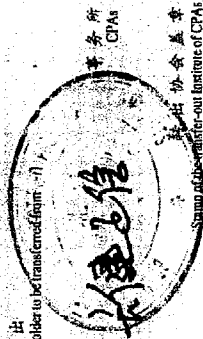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2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王书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29740109074
Identity card No.

11000164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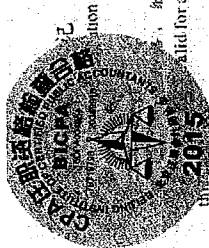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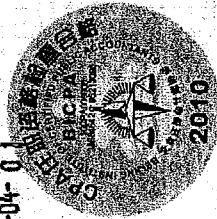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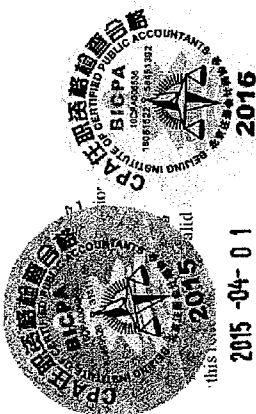


2015-04-01



年 月 日
y m d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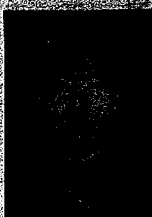
2016-03-2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168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海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36198006242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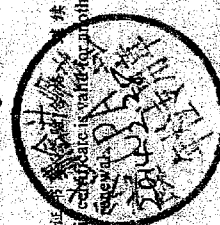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